

合同编号：4412005591244772601221560

肇庆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填埋区坝体堆体山体位移监测测绘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单位）：肇庆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乙方（服务单位）：广东隆悦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肇庆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乙方（服务单位）：广东隆悦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宝玲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肇庆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坝体堆体山体位移监测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肇庆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坝体堆体山体位移监测测绘服务

1.2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南岸社区定江村下黎坑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限

2.1 服务内容：埋设地表基准点、埋设坝体堆体山体位移观测点、绘制现状地形图等。

2.2 服务地点：肇庆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作业区。

2.3 服务期限：12个月，即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4 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采取总价包干价。技术服务费总价为¥4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监测次数15次，包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测点维护及后期现场技术服务、发票税金等费用。

第四条 技术要求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

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现状地形测量应按国家现行执行标准测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总价 30% 的款项作为乙方前期开展工作费及购买材料费用（即支付 ¥1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5.2 合共 15 次全部监测测绘服务服务完成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约定总价 50% 的款项（即支付 ¥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5.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后，办理服务验收手续，于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约定总价 20% 的尾款（即支付 ¥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5.3 因雷雨天气或特属于情况甲方要求加密监测次数，再另行协商并结算加密监测测绘服务服务费。

5.4 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以下是我司唯一指定对公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广东隆悦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叠翠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0004200000304

第六条 监测测绘服务以及成果提交

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服务工作，应于完成点位布设后 20 日内出具第一次监测期报及现状地形图纸纸质版一式三份；此后每个季度出具一次监测季度报告。

6.2 监测频率为：合同签订后第一、二及第三个月，每 15 日监测 1 次；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监测 1 次；服务周期 1 年（即 12 个月），合计提供监测服务 15 次。

6.3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监测成果总结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绘及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



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测绘服务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测绘服务工作前,需编写合格的监测测绘服务方案。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测绘服务相关项目的施工交底及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测绘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8.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测绘服务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测绘服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 4 份,各执 2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签订。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肇庆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广东隆悦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张继永, 电话: 13822606887

联系人: 黄宝玲 电话: 18929857200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 75 号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
五期 D 幢商业办公楼 1302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
叠翠支行

账号:

账号: 44050170004200000304

附件：肇庆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坝体堆体山体位移监测测绘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点）	次数	备注
1	沉降位移基准点埋设	3	1	
2	坝体堆体山体位移沉降观测点埋设	16	1	位移沉降共用点（包含坝体观测点6点，堆体观测点6点，山体观测点4点）
3	沉降位移基准点观测	3	1	
4	坝体堆体山体位移观测	16	15	包含坝体观测点6点； 堆体观测点6点； 山体观测点4点
5	坝体堆体山体沉降观测	16	15	包含坝体观测点6点； 堆体观测点6点； 山体观测点4点
6	1: 500 现状地形测量	1项	1	地形测量1项/次